

書面質詢

眾所周知，“林茂海邊大馬路都市道路規劃”早在 1995 年時已提出，該規劃包括增加休憩空間和構建由筷子基南灣至內港一帶的空中步行通道，其目的是為提升居民生活質素和改善區內的營商環境。按照規劃要求，區內各大廈建設時，閣樓層須預留公共行人走廊、負擔部分行人天橋及公用樓梯，以形成一條貫穿整區，由運順新邨接通至金灣豪庭的空中步行系統。而整條空中走廊全長約四百米，涉及十一個地段，除公共走廊外，還包括七段樓宇之間的連接通道、四條行人天橋連接對面的休憩區和樓宇¹。

然而，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該項目所規劃的十一個地段，其中八個地段的樓宇已經建成，區內多棟大廈已預留了公共行人走廊。但時至今日，整個步行系統規劃所需興建的九條公共走廊、七條通道、四條天橋項目，按當局最新的公開表態，已完成六條公共走廊，正建造一條通道及一條行人天橋，另外有三條公共走廊、六條通道及三條行人天橋待建²。換言之，目前仍有過半數規劃項目有待落實。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該規劃所涉全部十一個地段中的三個未發展的地段均為政府土地，其中 A、F 地段已規劃作公共房屋用地，另有一幅政府用地至今尚未公佈其規劃、用途。因此，難免社會質疑，政府運作效率低是導致該步行系統規劃遲遲得不到落實的主要原因。

事實上，政府當時提出空中走廊的規劃目的是希望為區內居民提供舒適、安全、便捷的步行通道；走廊與商業服務設施連接，亦可促進區內的商業活動³。而隨著近年林茂塘一帶發展迅速，居住人口不斷上升，居民對周邊行人道路設施、休憩空間等提出了新的訴求，區內居民希望政府能盡快完善林茂海邊大馬路的行人過路設施，從而改善林茂塘一帶行人道路設施缺乏的問題。因此，當局應加快落成規劃中尚待興建的行人天橋與連接通道，並督促有關土地承批人履行合同要求，積極落實相關道路規劃；同時，明確有關設施的落成時間表，並適時公佈項

¹ 澳門日報“工務局：續推空中走廊建設”（2016 年 3 月 7 日）

² 澳門日報“羅立文：政府可代建承批人付費”（2016 年 7 月 23 日）

³ 澳門日報“工務局：續推空中走廊建設”（2016 年 3 月 7 日）

目進度。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林茂海邊大馬路步行系統所涉 A、F 地段已被規劃為公屋項目。當局表示，待將來公屋項目建成，才有條件興建⁴。然而，區內居民有意見指出，天橋每一區每一個位置都有其步行的需要，並不是要等到全部落成才串聯⁵。此外，亦有居民反映，區內路面交通安排較差，車輛駕駛速度較快，街道斑馬線又少，公眾亂過馬路險象叢生⁶。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加強相關工作力度，切實落實有關項目建設安排，加快所涉政府地段的規劃，推動該步行系統早日建成？以及，現階段如何改善區內的交通安排，杜絕安全隱患？

二、當局曾表示，有關設施涉及各地段的發展時間不同，以及輕軌路線未定等原因，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落實規劃。但當局亦曾表態，目前已確定與輕軌二期走線無抵觸⁷。因此，請問當局，對於已具備興建條件的項目，如何督促相關土地承批人履行合同要求、及早開展工程，完成尚未建設的規劃項目？

三、為配合陸路交通政策，特區政府在近年加大力度建設步行系統。鑒於林茂海邊大馬路步行系統是本澳“倡步行”政策能夠得到落實的重要一環，因此，請問當局，如何根據該區居民出行的實際狀況，適時研究推進步行設施的建設，切實構建和完善該區的步行網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⁴ 澳門日報“工務局：續推空中走廊建設”（2016年3月7日）

⁵ 澳亞衛視網“筷子基建區內空中走廊 規劃廿年沒見影”（2016年3月7日）

⁶ 澳門日報“空中走廊開通無期”（2016年3月7日）

⁷ 澳門日報“羅立文：政府可代建承批人付費”（2016年7月23日）